

盘锦市2025年度市（省）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12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至10000吨标煤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1.单位产品能耗和能效水平情况。 2.淘汰落后装置、执行用能设备（产品）能效强制性标准和能效水平情况。 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以及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4.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情况。 5.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等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检查2家	现场检查